

#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寄藏作業管理規章

110年9月30日第三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0日南美研字第1100400379號備查  
110年12月19日府文藝字第1101480450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擴大本館保存優秀美術品之功能，提供典藏庫作為暫存寄藏場所，訂定「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寄藏作業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之寄藏範圍如下：  
一、臺灣美術史之代表作品。  
二、國內外重要藝術家作品。  
三、因應本館研究、展覽業務需要之藝術作品。
- 第三條 申請寄藏者，應繕具「臺南市美術館寄藏美術品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並由本館提報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寄藏。
- 第四條 申請寄藏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寄藏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簽訂「臺南市美術館寄藏美術品寄藏契約書」（附件二）。  
二、寄藏品入庫前，應由寄藏者負責完成編目整飭及蟲害處理。  
三、寄藏品之包裝、運送及點交確認。  
四、前項二、三之費用由寄藏者負擔。
- 第五條 寄藏者應為寄藏品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相關費用由寄藏者負擔。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者，得由本館負擔全部或部分費用。
- 第六條 寄藏品使用非本館典藏空間，本館得視情況向寄藏者收取電費、清潔費、維護管理及增購設備等相關費用，負擔比例由雙方協議之。
- 第七條 寄藏期限由寄藏者與本館協議定之，最多以五年為限。
- 第八條 寄藏者應同意本館於寄藏期間內，得以推廣運用之目的，享有寄藏品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教育等相關權利。

- 第九條 本館於寄藏期間應善盡保管義務。但寄藏品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自然老化致有損壞時，由寄藏者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寄藏品發生毀損、滅失或其他損害者，僅得依本規章第五條請求保險金額，除有可歸責於本館之行為，寄藏者不得於該保險金額外，另行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一條 本規章未定事宜，依寄藏者與本館簽訂之寄藏契約辦理。

###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寄藏申請表

寄藏申請人（單位及代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寄藏者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號碼（護照）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其他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寄藏品之藝術家姓名	（中文）	（英文）	生（卒）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藝術家重要學經歷			
寄藏品明細	1. 件數： 件	2. 清冊（如美術品寄藏明細表）	
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 意見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寄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寄藏 意見：		
承辦人	研究典藏部主任	副館長	館長



## 臺南市美術館寄藏美術品契約書

### 壹、契約內容

立契約書人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甲方）及寄藏作品所有權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甲乙雙方同意依所訂約事項，茲訂立條款如下：

- 一、甲方提供典藏空間，作為具重要價值之寄藏品進行定期寄藏，於寄藏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內甲方可依據本約約定，無償於館內進行展示、教育、借用、出版、推廣行銷之圖像等非專屬授權、及館內網站圖像所需之利用。
- 二、乙方：                    寄藏品藝術家姓名：  
                    寄藏品共計\_\_\_\_件（詳如美術品寄藏明細表）
- 三、乙方保證擁有寄藏品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遵守甲方寄藏美術品作業管理規章及各項規定。
- 四、乙方於寄藏期間應依寄藏品市價投保綜合保險並完成寄藏品入庫前及契約期滿終止時之包裝及運輸作業，寄藏期間保險不得中斷，保單副本1份交付甲方收執，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因保管寄藏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則由甲方負擔。
- 五、乙方及其繼承人視必要如欲檢視，得於1個月前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作品檢視申請。
- 六、寄藏期間，乙方如須取出寄藏品時，應於1個月前以正式書函說明原因。
- 七、契約書期滿1個月前，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書之要求，即視同本契約書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一年，往後亦同，最多以5年為限。
- 八、寄藏期限屆滿3個月前，乙方於接到通知後，應至甲方指定地點提取，但提取前仍屬寄藏期間，依第壹、四條規定，乙方所應投保之保險仍不得中斷。
- 九、乙方住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以因應終止寄藏之告知作業，若乙方變更住址未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原住址所為之通知或催告皆屬有效，乙方不得以此事由為任何抗辯。
- 十、寄藏品於寄藏期間如有毀損、滅失、失竊等情事由乙方或雙方會同向保險公司依約求償。除有可歸責甲方行為致寄藏品受損之情形，除有可歸責於本館之行為，寄藏者不得於該保險金外，另行請求賠償或補償。
- 十一、甲方應保證履行本契約義務至寄藏期間屆至，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提前終止者，則：
  - （一）甲方應協助乙方覓得其他與其有同一存放資格、條件之其他單位，於本契約原約定之寄藏期間內，繼續存放寄藏品。
  - （二）甲方亦得於前開特殊原因或情況解決後，將寄藏品移回原處，移回原處所需之相關費用則由甲方承擔。

附件二

十二、經甲乙雙方代表人簽署，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持乙份；副本4份，由甲方業務相關單位分別執用。

十三、契約附件：美術品寄藏明細表。

## 貳、寄藏品推廣運用

甲方因展覽規劃、推廣教育、研究出版之需，於寄藏期間內，可將乙方之寄藏品進行推廣運用，乙方擔保就寄藏品有授權本館著作財產權使用之權利，並保證無違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乙方同意推廣運用內容如下：

一、推廣利用之寄藏品名稱：如附件。

二、範圍包括：無償於甲方進行展示、教育、借用、出版、使用推廣行銷之圖像等行為之非專屬授權，及得為本館網站圖像所需之利用。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美術館

代 表 人：董事長 蘇憲法

統一編號：47917685

承 辦 人：

地 址：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代 理 人：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